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通知情况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披露了《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47）。公司定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6 月 4 日。

二、增加临时议案情况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地产”，截至本公告发布日财信地产持有公司股票 656,379,3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65%）出具的《关于增加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提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 1 项临时议案，情况如下：

《关于为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承兑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项目经营发展需要，为提高上账效率，切实提高工作效率，在 2018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预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内，本次拟对部分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增加合计 20,0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担保，并为其全额承兑该到期票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范围为：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重庆财信国兴南滨置业有限公司、重庆国兴棠城置业有限公司、重庆国兴棠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财信蟠龙置业有限公司、重庆财信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承兑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董事会意见

（一）对于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董事会意见：

经我们核实，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具备临时提案人资格，提案内容符合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出提案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上述提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议案作为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新增议案。

（二）对于本次临时议案涉及担保事项的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并审慎判断，上述担保事项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不会增加公司合并报表或有负债，且提供担保所融得的资金全部用于生产经营，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对于本次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股权比

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则应提供反担保，且该非全资子公司需同时提供反担保。

四、增加临时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除增加上述临时议案外，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有关事项不变。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五、备查文件

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

特此公告。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日